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陳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8859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6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）簽帳消費，然自114年7月27日開始未繳卡費，尚餘新臺幣(下同)291053元未繳納，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，共積欠29105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3 書、匯豐(台灣)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
04 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、持卡人
05 資料查詢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06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
07 調查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忠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